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3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一层第一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58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6,925,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5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83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6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股份1,6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2%；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7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2%；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2%；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2%；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召开前，袁皓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伟、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3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针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及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3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3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1	任春燕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2019/9/6-2020/3/6	300股	100股
2	王忠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9/9/6-2020/3/6	0股	1,000股
3	高鹰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9/9/6-2020/3/6	9,100股	0股

经核查，以上人员为登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5日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36,972,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62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22%（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合计代表12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6,955,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5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8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221,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4%。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6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罗长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56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436,893,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93,951,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0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2,941,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6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7,047,1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327,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906%；反对72,23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33%；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481,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136%；反对72,232,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87%；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327,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906%；反对72,23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33%；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481,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136%；反对72,232,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87%；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321,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892%；反对72,239,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47%；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475,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101%；反对72,239,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22%；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364,059,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291%；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72%；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21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18%；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045%；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364,059,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291%；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72%；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21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18%；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045%；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364,059,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291%；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72%；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同意104,21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18%；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045%；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习宏、刘翔宇、邱才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万股，回购价格8.48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1881万股，回购价格8.4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581万股，回购价格8.48元/股。如公司在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前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将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55.887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115.1873万股变为41,953.7355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115.1873万元变为41,953.7355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2,514	0.65%	0.34%	2017年5月16日	2020年5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6,444	0.68%	0.36%	2017年5月25日		
		14,570,088	1.25%	0.65%	2017年6月5日		
		8,018,769	0.69%	0.36%	2017年6月7日		
		21,878,957	1.88%	0.98%	2017年6月8日		
		13,862,417	1.19%	0.62%	2017年6月12日		
合计		73,769,189	6.35%	3.31%	——	——	——

注：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5,690,000	4.79%	2.50%	否	否	2020年5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款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1,963,683	52.19%	270,370,824	252,291,635	21.71%	11.33%	0	0.00%	0	0.00%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8,392	4.2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腾云	75,657,921	3.40%	0	0	0.00%	0.00%	0	0.00%	56,743,441	75.00%
陈立英	11,874,672	0.53%	0	0	0.00%	0.00%	0	0.00%	8,906,004	75.00%
聂樟清	12,405,117	0.56%	0	0	0.00%	0.00%	0	0.00%	9,303,838	75.00%
陈美香	12,405,117	0.5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5,629	0.6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636	0.4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93,612,167	62.60%	270,370,824	252,291,635	18.10%	11.33%	0	0.00%	74,953,283	5.38%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